

收 文	編號	第 0064 號
	日期	105.08.23.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健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08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ical216@vs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4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5年8月15日召開本年度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必銓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四十二之一、動態煞車」、「四十三之一、防鎖死煞車系統」及「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等項目修訂條文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參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且經車安中心通盤審視確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項目後，咸認為修訂條文草案內容尚屬妥適（合計十項），後續請車安中心依程序報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國內合格拖車製造廠調整改裝自大陸地區進口罐槽體式半拖車之完成車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請車安中心協助會後再次確認本案半拖車是否為自大陸地區進口罐槽體式半拖車之完成車，如確為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半拖車完成車，考量本案之調整改裝車輛相關組件作業（包含更換輪胎、輪圈、機械式聯結裝置、ABS 煞車系統、防鎖死煞車系統、反光標識、各項燈具及新增拖車標識牌...等），事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範圍（略以...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爰請車安中心依規定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三：有關「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意見摘要如下，請車安中心併同本會議紀錄函送交通部參考。

- (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項議題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對應時程調整部分，本會並無不同意見，惟應審慎考量影響本項法規對應時程調整之事由及其引發之原因，且應透過解決事情源頭之方式，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 (二)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本項議題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對應時程調整部分，其屬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須先行對應及登錄後，方可再由車身打造廠配合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登錄作業，惟仍建議應先找出近期大客車重大事故之主因，透過解決事情源頭及影片宣導之方式，避免事件一再發生，而非一再新增或調整現行規範，並要求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進行對應。
- (三)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本項議題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對應時程調整部分，經彙整本會會員意見後，皆認為應維持原有規範，其係考量本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經過多次會議研商，並在取得共識下，由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進行對應，底盤車製造廠皆已設定相關時程進行本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對應(目標為原規定時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且設定之對應時程已為底盤車製造廠增加大量的人力及成本，另多數底盤車製造廠會員亦反映應無法如期對應原規定時程，爰建議本項議題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對應時程調整部分，應維持原有規範。
- (四)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項議題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對應時程調整部分，本會認同上開公會意見，建議應維持原有規範。
-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就原已登錄且取得合格報告之

底盤車型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等，如已可對應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者，應盡速辦理相關登錄作業，俾供後續資訊揭露。

(六) 車安中心：提醒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未適用庫存底盤車/完成車。

案件四：有關車輛裝設「LED 頭燈」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建議比照車輛裝設「HID 頭燈」模式於完成車照片加註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配套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本項車輛裝設「LED 頭燈」配套作業方式比照車輛裝設「HID 頭燈」方式，應由申請者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
- (二) 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文字為「本車配備(選配)LED 頭燈」。
- (三) 本項相關配套作業方式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審驗之新車型)。
- (四) 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現行公路監理新登檢領照作業程序中，就「新領牌照登記書」所涉之車身式樣及相關代碼部分(涉「HID 頭燈」及「LED 頭燈」部分)，目前已無需進行資訊傳輸或對應。

案件五：有關安全帶、安全帶固定裝置以及頭枕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修訂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就本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內容並無修正意見，後續請車安中心依程序報交通部核定。另有關雙廂式貨車座位數開放上限議題，經與會單位提出建議並考量國外實務狀況，擬將雙廂式貨車座位數開放上限由 6 人調整為 7 人，後續將再由交通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召會進行研商。

八、宣導事項

案件一：有關宣導「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之相關對應時程乙案。

決議：有關「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部

分，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施行，且車安中心前已函請相關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並召開說明會且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及其他會議中多次向相關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近期亦再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宣導說明會議提醒。再次提醒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請相關業者及早因應。

案件二：有關宣導依「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乙案。

決議：有關車安中心歷來已利用各式會議多次宣導申請者務應依據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製(打)造車輛，並應落實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鑑於近期發生大客車重大事故，故再次提醒應落實辦理。其中，有關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 104 年 7 月 1 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再次提醒已依前述補充作業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應依規定留存資料備查。

案件三：有關宣導「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相關對應事項乙案。

決議：有關「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部分，交通部於105年6月7日發布施行，且車安中心前已函請相關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再次提醒自105年7月1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106年1月1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未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車安中心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九、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就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大客車，是否有機制確認夜停鎖定系統後，得逕行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作業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作業方式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且原已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夜停鎖定系統者：請車安中心詳查確認並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供予交通部公路總局，俾供後續此類大客車辦理新領牌照作業查驗使用。
- (二)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且有新增夜停鎖定系統之需求者：可檢附夜停鎖定系統功能設計文件及照片後，依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含延伸實體車審驗)，並由車安中心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說明，俾供後續辦理新領牌照作業查驗使用。
- (三) 擬辦理新增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依規定於檢測及審驗時，安裝符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夜停鎖定系統，並由車安中心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說明，俾供後續辦理新領牌照作業查驗使用。

案件二：有關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各單位應審慎思考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何以躍居世界之最乙案(例如：環保法規為全世界最嚴苛...等)。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此部分建議請相關公會納入考量。

十、散會(下午5時)

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輝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許樹楷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曾耀寬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敦明
必銓企業有限公司	范欽河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治平
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唐榮車輛	李仁海
華州汽車	柯文清